

#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 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 暨間接服務配套措施說明會

教育處特教科

113/07/12



# 法規重點說明



# 法規說明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法)主文

<https://exlaw.kl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27&kw=%e6%95%99%e5%ad%b8%e7%af%80%e6%95%b8>

#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班級類別/教師類別		教育階段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身心障礙 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雙導師)	比照普通班	18	14	
		專任教師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每週 5 個半日	16	12	12
		專任教師	每週 5 個半日	18	16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不含交通時間)			
		專任教師	16(不含交通時間)			
資賦優異 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6	12	
		專任教師		18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不含交通時間)		
		專任教師		16(不含交通時間)		

# 國小資源班導師節數調整為16節

16+2

- 課稅配套超鐘點2節

16+2+2

- 課稅配套超鐘點2節
- 另予補助2節  
(請於7月底前函報課程計畫、特殊需求彙整表)

**114學年度起，應依本辦法附表所列節數辦理，不再另予核發課稅配套2節以外之補助。**

# 第八條：組長 / 特教承辦人減授課

## 幼兒園



組長/承辦人酌減半日

## 國小



達一班組長：-2

達二班組長：-4

達三班組長：比照國小兼任組長

一班一師兼辦特教行政：-2

## 國中



達一班組長：-4

達二班組長：-8

達三班組長：比照國中兼任組長

**所需增加之人事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 間接服務說明



# 間接服務運作方式說明

1. 特教教師教學型態分為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
2. 資源班教師直接教學節數滿足學生需求下，每位教師得安排 0-2節的間接服務。
3. 間接服務內容包含：
  - (1)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施
  - (2)個別晤談
  - (3)諮詢服務
  - (4)入班觀察
  - (5)入班宣導
  - (6)專業團隊服務及巡迴輔導的規劃與合作
  - (7)轉銜輔導與服務
  - (8)科技輔具使用訓練
  - (9)同儕支持服務建立與訓練
  - (10)學生助理人員訓練
4. 間接服務實際執行時間與節數，得依學生需求在每學期安排總節數內彈性調整。



# 間接服務實施流程

1. 特教教師填寫「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
2. 特教組長彙整「特教學生課程一覽表」。
3. 特推會審議後送課發會通過。

## 規劃

## 執行及檢核

1. 特教教師填寫「每月間接服務紀錄表」。
2. 由單位主管進行審核。

1. 特教組長彙整「間接服務統計表」。
2. 特推會審議後送課發會通過。
3. 如教師下學期間接服務節數調整，需依「規劃」階段進行。

## 檢討及調整

# 間接服務表件撰寫說明

# 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一中(教師)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服務項目	規劃內容	規劃節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參考間接服務須知四(一)	參考間接服務須知四(一)說明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撰寫			
701	趙○○	腦性麻痺	諮詢服務	和體育老師討論課程調整方式，增加其課程參與機會	8	8	視原班體育課程活動規劃，預計每週1節
			學生助理員訓練	和助理員說明學生需求，並入班示範協助方式，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的生活適應	6	6	預計開學後每週2節
802	陳○○	學習障礙	諮詢服務	與原班國文老師討論可行的課程調整方式，並提供老師參考調整之考卷、學習單等，增加其課程參與機會	6	6	於開學、第一次段考及第二次段考後，預計各2節

803	余○○	自閉症	入班觀察	課堂嚴重干擾行為每週平均至少三次，需入班觀察記錄情緒行為發生樣態，並與普師討論介入策略及調整方式	4	4	預計每週1節，可視學生狀況調整入班課程與頻率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施	透過入班觀察及訪談，規劃余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於期末討論成效與修正策略	16	16	接續入班觀察，預計每週1節，可視學生狀況調整入班課程與頻率
小計					40	40	

(該學期教學週次) × (每週間接服務節數)

# 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一上(教師)

## 基隆市 113 學年度 基隆國中 資源班教師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

教師姓名	間接服務 個案數	基本教學 節數	每週直接 教學節數	每週間接 服務節數	學年間接 服務總節數
王大明	3	16	14	2	80

下方的個案數

上下學期小計  
加總

# 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一下(教師)

小計	40	40	
申請教師簽名			



# 每月間接服務紀錄表(教師)

基隆市 113 學年度  
基隆國中 資源班教師每月間接服務紀錄表

填表教師：王大明

填表月份：113 年 9 月

日期	服務學生	節數	服務項目	服務紀錄
113/9/3	陳○○	1	諮詢服務	與國文老師討論，調整陳生在原班一段前國文課使用之課堂小考考卷。刪除困難度較高的題目、增加基本題型後，將調整好的考卷提供給學生在原班使用。
113/9/4	余○○	2	入班觀察	1. 余生這學期第一次的童軍課，課程預計規劃分組，討論隔宿露營的分工練習。 2. 童軍老師事先有預告余生這堂課要進行分組討論，余生尚可參與同組同學的討論，但無主動發表意見。
113/9/9	趙○○	1	諮詢服務	體育課程為籃球，和體育老師討論後，同學練習左右手運球，趙生課堂目標調整為練習單手運小球。
113/9/11	趙○○	1	學生助理員訓練	生活科技課程需使用鋸刀，進入課堂示範協助學生在木工操作時的安全維護。

小計		5		
特教組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QA問答

## Q & A

1.各校授課節數是否能維持舊法，等明年再修正？

Ans.

不可以

依據113年7月3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3952號函，原「基隆市學前暨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已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各校依113年7月3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3966A號函「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辦理。

2. 哪些情況可以因應本次基本教學節數調整，申請補助鐘點費？（專任基鐘16/18節＋課稅補2節需要申請？/特教承辦人酌減2節可以申請？/完中50分鐘酌減2節可以申請？）

Ans.

(1) 如因特教學生相關權益（如已經於特推會通過之IEP、IGP並經課發會核定節數...等），且學校已無任何方法可調整節數，致難以於113學年度調降導師基本教學節數至16節，所涉及的超鐘點費可提出申請。

(2) 所申請之費用，務必專款專用。

3.如因安排間接服務致減少直接教學節數，能否申請補助？

Ans.

不可以

基本鐘=直接服務+間接服務(間接服務可安排0至2節)。請學校務必妥慎評估學生的需求為直接教學服務或間接服務後再行規畫執行。

#### 4.如何申請補助鐘點費？

學校於113年7月31日前以公文方式報教育處。公文需敘明理由，並檢附課程計畫、特殊需求彙整表，若有其他補充之相關資料併同報府審查。本府將依審查結果另予補助所生費用。

5.兼任特教組長及特教承辦人的酌減節數為何？

Ans.

請參見本法第8條。

6.資源班是否有規範總節數？

Ans.

無

7.間接服務是否屬於基本教學節數？是否能安排在超鐘點？

Ans.

間接服務是否屬於基本教學節數:是的。

間接服務不宜安排為超鐘點。因間接服務目前規定於基本教學節數內執行。



8.完中人力計算方式是否因應本次修法調整？

Ans.

無調整。師資人力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設算辦理。

9.資源班導師、專任及特教組長的工作職責有何不同？

Ans.

本府刻正研訂「基隆市特殊教育各班型導師及專任工作職責參考要項」。確認後將再函知各校。

10.教師能否同時兼任資源班導師和特教組長？是否可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

Ans.

可以。

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二條第一項，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主任或組長)及導師，或教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

但仍請老師慎思工作負荷量。

11.同一特教班能否同時兼任行政工作？若兼任非特教組長，是否需報府備查？

Ans.

依本法第七條：特教班教師如有兼任行政工作之必要，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其他行政工作需由特教班教師兼任者，應報本府備查。

任教同一班級之特教班教師，不得同時兼任行政工作。